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2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
95.03.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06.06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9.12.16 本校第 33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2.18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6.10 10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16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10.16 本校第 36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9日本系103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三、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四、凡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
- 五、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 4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20% 三項，總分為一百分。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六、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皆參照學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 七、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給予適當處分，處分包括不予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
- 八、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借調、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